

花蓮縣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申請書

一、為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花蓮縣 鄉鎮市 段 地號之一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條件審查。

二、本人所有前開土地擬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興建農舍，向貴府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證明，謹請惠予查核核發。

土地屬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

土地屬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

土地屬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

三、應檢附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蓋私章）。
- (2) **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鄉鎮市公所核發，若為非都市土地免附，最近六個月內)。
- (3) 戶籍謄本正本。(民國89年1月28日後取得土地者才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
- (4) 農民身分認定證明文件(無下列兩類身分者，經本府會同專家學者現勘認定):
 1. 勞保局開立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
 2. 健保署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投保證明（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
- (5) 申請人往前至少兩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資料(註1)。
- (6) 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1式4份(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及整體配置圖。
- (7)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檢核表（正本：親簽+私章）。
- (8) 申請人及其配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核發，最近三個月內）。
- (9) 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
- (10) 鄉鎮市公所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正本(鄉鎮市公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
- (11) 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身份切結書。
- (12) 農民身分切結書（正本：親簽+私章）。
- (13) 申請興建農舍切結書（正本：親簽+私章）。
- (14) 若請人代辦需：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蓋代理人私章）。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申請人應檢附於申請日往前至少兩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資料，資料種類如下：

- (1)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2)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 (3)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4)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 (5)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 0.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 30,600 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
- (6)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獲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 (7)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若為以共有土地持分部分申請興建農舍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農舍可興建面積以其持分面積計算，並需興建於所在分管土地範圍內，另需檢附「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同意申請人興建農舍)及「分管契約」。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身分切結書：

本人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定義之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申辦興建農舍之農地位於花蓮縣 鄉(鎮、市) 段
地號，本人種植 農作物自任耕作事實，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一切責任，且已知興建完成之農舍及其坐落之農業
用地，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維持作農業
使用，倘經花蓮縣政府檢查本人之農業用地與農舍，有未依
規定使用之情事，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
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切 結 書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花蓮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段小段地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汗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切結人：_____ (簽章)</div>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4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留農業單位，1份歸檔。

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審查興建農舍具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1、依規定農地取得應滿2年始得申請，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2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 2、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及規模之合理性判斷，可參考內政部訂頒「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3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 3、必要時應實際會勘確認。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汗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1、申請興建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農舍用地應避免位於整筆農地之中央位置。 2、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3、如對農業生產環境有影響，應提出改進措施，如未提出改進措施者，應不予許可。 4、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10%，且最大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5、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面積合計應不得超過該筆農地面積40%。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1、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並未符合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 2、放流水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注意有無取得他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權。		

<p>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增訂審查事項，如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產業單位所推動之農業經營專區或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等，應加嚴審查，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p>
------------------------------------	--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持分面積/土地總面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人 檢 具 證 明 文 件		法令依據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 註
農業單位 會同專家學者	一、申請人是否為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small>(申請人應檢附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small>(申請人應檢附向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 0.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 30,600 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 6、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_____。)		本辦法第 3 條之 1			(一) 依申請人提出身分或條件類別，擇其對應之審查項目。 (二) 申請人所提出條件類別為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1、應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 2、申請人應檢附左列 1 至 7 相關佐證資料之一，且為申請日往前至少 2 年內每年之資料。
農業單位	二、是否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		申請人戶籍謄本。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農業單位	三、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在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 2 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 2 年之限制。)		(一) 申請人戶籍謄本。 (二)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農業單位	四、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大於 0.25 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不在此限。)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建管單位 農業單位	五、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一)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二) 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三) 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一) 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用地上有房屋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二) 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五之一、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如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建管單位 農業單位	六、申請人是否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該農業用地是否未經申請興建農舍？	(一)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二) 申請人切結該筆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面積使用之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之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農舍。
農業單位	七、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經營計畫書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			(一) 經營計畫書內容涉及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放流水排水計畫等及其他事項，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水利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訂經營計畫書之審查形式。
地政單位 農業單位	八、申請人是否為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一) 農業用地被徵收或讓售之證明文件。 (二)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本辦法第4條第1項			(一) 申請人如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讓售者，不適用本項。 (二)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仍須審查本辦法

	(二)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事項。
	八之一、第八點之土地是否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八之二、第八點之土地是否屬本辦法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1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本項審查如屬「是」者，得自 102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農業單位 都計單位	九、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位屬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區位？	(一)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二) 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本辦法第 5 條			
建管單位	十、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 5 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無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或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等情形之一者。）	(一) 以營建署農舍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二) 申請人切結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 6 條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說明： 其他：					
承辦人		課(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繁忙，不克前往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水土保持科）申辦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之申請事宜，
茲委託 _____ 君代本人向貴府申辦相關送件、現地
勘查事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委託人（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申請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自我檢核	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審查興建農舍具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經營使用功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農舍之必要性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在居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有住宅數目(檢附夫妻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經營使用功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農舍之必要性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在居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有住宅數目(檢附夫妻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農舍需求尚符合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農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足。 其他或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農舍需求尚符合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農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足。 其他或說明：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則：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1、依規定農地取得應滿2年始得申請，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2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 2、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及規模之合理性判斷，可參考內政部訂頒「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3年產量平均之7成。 3、必要時應實際會勘確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取得已滿2年。若無：是否為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農保或健保第3類保險人資格(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之『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現況照片。(需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有2年經營實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農產物種類、面積、產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農機具項目及數量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銷售情形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取得已滿2年。若無：是否為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具農保或健保第3類保險人資格(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有2年經營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農產物種類、面積、產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農機具項目及數量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銷售情形。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2年經營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無2年經營實績。 其他或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2年經營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無2年經營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及規模合理性，確有農業經營需要申請農舍之必要。 其他或說明：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計畫說明(生產及銷售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與現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計畫說明是否合理(生產及銷售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與現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相符。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物產銷計畫合理，確有農業經營需要申請農舍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物產銷計畫不合理，無農業經營需要申請農舍之必要。 其他或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物產銷計畫合理，確有農業經營需要申請農舍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物產銷計畫不合理，無農業經營需要申請農舍之必要。 其他或說明：

<p>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p> <p>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p> <p>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p> <p>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p>	<p>1、申請興建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農舍用地應避免位於整筆農地之中央位置。</p> <p>2、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p> <p>3、如對農業生產環境有影響，應提出改進措施，如未提出改進措施者，應不予許可。</p> <p>4、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 10%，且最大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p> <p>5、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面積合計應不得超過該筆農地面積 40%。</p> <p>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臨路、臨土地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農舍用地矩形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配置圖必須達到可申請建照執照程度之平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有儲藏農機具設備使用功能。</p> <p>是否於平面圖上標示儲藏室：<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農業環境的影響</p> <p>※特殊地形者導致農舍無臨路臨地界，是否於平面圖上標示農舍附屬設施，例如道路等：<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土需要，填土計畫說明：說明填土高度、土方來源、土方性質、擋土牆施作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臨路、臨土地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農舍用地矩形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配置圖必須達到可申請建照執照程度之平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有儲藏農機具設備使用功能。</p> <p>是否於平面圖上標示儲藏室：<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農業環境的影響</p> <p>※特殊地形者導致農舍無臨路臨地界，是否於平面圖上標示農舍附屬設施，例如道路等：<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土需要，填土計畫說明：說明填土高度、土方來源、土方性質、擋土牆施作線等。</p> <p>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配置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配置未符合規定。 其他或說明：</p>	<p>委員會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配置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配置未符合規定。 其他或說明：</p>
<p>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p> <p>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p>	<p>1、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並未符合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p> <p>2、放流水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注意有無取得他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權。</p> <p>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配置平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同意或搭排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同意或搭排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配置平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同意或搭排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同意或搭排許可(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p> <p>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其他或說明：</p>	<p>委員會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其他或說明：</p>
<p>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p>	<p>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附之其他資料或說明事項。</p>		

※本表審查項目一~五項，申請人皆自我檢核各項資料並自我初步勾稽，按順序排列如後，保證無不實情事。簽名或簽章：_____

綜合判定：案地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通過 不通過

意見：

係提供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作農民身分證明文件，免由本府會同專家、學者辦理現勘認定。

係提供兩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資料證明農民身分，需經本府會同專家學者現勘認定。

各委員簽名

日 期 : 年 月 日